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1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動用繳入盈餘  
及  
紅股分派計劃**

---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2頁。

閣下如不能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動用繳入盈餘 .....	5
紅股分派計劃 .....	6
推薦意見 .....	9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9
股東週年大會 .....	9
附加資料 .....	10
 附錄一：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動用繳入盈餘」	指	建議將本公司部份繳入盈餘用作抵銷本公司全部累積虧損金額，詳見本通函「動用繳入盈餘」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分派」	指	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派每股股份4.3港仙，詳見本通函「紅股分派計劃」一節(1)分節「緒言」
「除外股東」	指	根據紅股分派計劃不獲配發及發行紅股之海外股東，詳情載於本通函「紅股分派計劃」一節「海外股東」第(4)分節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呈請批准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認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 區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 件
「紅股分派計劃」	指	就分派提呈本公司採納之紅股分派計劃，詳見本通函「紅 股分派計劃」一節
「紅股」	指	將根據紅股分派計劃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 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 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4)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 (主席)

林迎青先生 (副主席)

潘政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

洪日明先生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動用繳入盈餘  
及  
紅股分派計劃**

**緒言**

本通函載列根據聯交所規定就有關建議須提供予股東之資料，內容關於：—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動用繳入盈餘；及
- (4) 紅股分派計劃；及

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考慮有關批准上述建議之決議案並在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批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i)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可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二零零四年購回授權」）；及(ii)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二零零四年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更新二零零四年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撤銷二零零四年股份發行授權及另行向董事批授一般授權（「更新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根據是項批准之條款，二零零四年購回授權及更新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為貫徹現時之公司慣例，現謹敦請股東批授具備相同用途之全新一般授權，因此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向董事批授一般授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授權決議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倘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該項購回授權將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二零零六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至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以較早出現者為準）之期間有效。

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及配發股份之股份發行授權。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三分之一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為倫培根先生。馮兆滔先生及陳仕鴻先生則提呈自願退任。基於公司細則第102(B)條，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委任之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倫培根先生、馮兆滔先生、陳仕鴻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簡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動用繳入盈餘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賬為2,838,224,000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建議將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繳入盈餘賬中之920,762,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920,762,000港元，致使本公司之累積虧損可於動用繳入盈餘後全數對銷。於動用繳入盈餘後，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將會減至1,917,462,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之累積虧損為920,762,000港元。本公司在錄得累積虧損之情況下不得就股份派發股息。動用繳入盈餘可讓本公司對銷全部累積虧損，繼而使本公司能夠作好準備，盡早向股東宣派股息。

公司細則第142(A)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可酌情分派繳入盈餘，除公司法及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者外，有關分派概不受任何形式限制。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規管繳入盈餘之用途，惟倘有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在或於付款後將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或本公司資產之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債務、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理據並不存在。

---

## 董事會函件

---

有見及此，董事認為動用繳入盈餘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董事亦確認，本集團相關資產中之股東比例權益將不會因動用繳入盈餘改變。

動用繳入盈餘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 紅股分派計劃

#### (1)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根據公司細則第143(A)條項下賦予董事之權力，董事於當日宣佈以紅股形式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每股股份4.3港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a)分派；及(b)紅股分派計劃及董事配發及發行紅股。

#### (2) 紅股分派計劃之詳情

於記錄日期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有權獲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股份之紅股，除就零碎股作出之調整外，相當於有關股東有權收取之分派之總金額。為計算將予配發之紅股數目，紅股之市值已定為一股股份於截至記錄日期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每股股份面值0.1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因此，股東（除外股東除外）就其名下於記錄日期登記之現有股份將可收取之紅股數目，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begin{array}{r} \text{應收之紅股數目}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之} \\ \text{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r} \text{4.3港仙} \\ \text{(每股股份之分派)} \\ \hline \text{股份於截至記錄日期止} \\ \text{連續五個交易日} \\ \text{(包括當日)} \\ \text{之平均收市價或} \\ \text{每股面值0.1港元} \\ \text{(以較高者為準)} \end{array}$$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後盡快就將予發行之紅股總數及紅股之市值另行發表公佈。

將發行予每位股東之紅股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紅股之零碎股份將不會配發，惟會湊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紅股分派計劃發行之紅股除無權獲得分派外，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3) 紅股分派計劃之優點

紅股分派計劃將給予股東機會，按市值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有關買賣費用。紅股分派計劃亦可令本公司受惠，因本公司可保留原應支付股東之現金作營運資金用途。

### (4) 海外股東

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有27個國家330位海外股東合共持有47,2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海外股東合資格獲發之分派總額約為2,100港元。

董事知悉若干海外股東將須就紅股分派計劃辦理當地之批准及／或登記或存檔或其他手續，以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例之規定。就主要金融城市及／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位處之國家而言（「查詢國家」），包括澳洲、德國、日本、澳門、馬來西亞、荷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泰國、英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董事已就查詢國家有關紅股分派計劃之法律項下之登記規定及／或其他手續作出查詢。於查詢後，董事獲悉，除非已遵守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之當地登記規定及／或其他手續，否則概不得向註冊地址為馬來西亞、中國及美國之股東提呈紅股分派計劃。就海外股東居住之餘下十六個國家（「除外國家」）而言，董事已採取措施確定進行同類查詢所需之時間及費用。董事獲知，如進行該等查詢，將需花費不少時間及金錢。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董事認為(i)要求本公司遵守馬來西亞、中國及美國法律之登記規定及／或其他手續既不符合成本效益，亦不合宜；及(ii)於除外國家就紅股分派計劃查詢該等司法權區項下有關登記規定／或其他手續，實屬不適宜亦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董事決定不會向其註冊地址為馬來西亞、中國及美國及除外國家之股東（「除外股東」）配發及發行紅股。然而，本公司將於紅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發行予有關人士之紅股在市場出售。扣除開支後之任何出售收益淨額將按比例以港元分派予有關人士，有關股款將會郵寄予有關人士，而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一旦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5) 紅股分派計劃之條件

紅股分派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分派、紅股分派計劃及發行及配發紅股；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c)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其後自由轉讓紅股。

###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分派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提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 董事會函件

---

### (7) 買賣紅股及寄發紅股股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有關紅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應得人士，惟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按此基準，預期紅股將於正式寄發紅股股票予有關股東後開始買賣。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並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有關之決議案。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

- (1)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或
- (2) 代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或
- (3) 持有股份賦予權利在大會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無論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繳足股份賦予該權利投票總額之十分之一。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載列了將予提呈關於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動用繳入盈餘及紅股分派計劃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購回其證券時須就此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須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予董事有關股份之購回授權。

## 1.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將全部撥付自本公司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一概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若此舉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認為進行購回證券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項購回或可導致本公司淨值及每股股份盈利及／或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 3.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34,516,210股股份。倘通過有關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34,516,210股股份作為基準計算（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在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公司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前（以最早者為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3,451,621股股份。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四年</b>		
七月	3.000	2.550
八月	2.875	2.500
九月	3.100	2.600
十月	2.975	2.575
十一月	4.100	2.725
十二月	3.350	2.675
<b>二零零五年</b>		
一月	3.200	2.700
二月	3.025	2.700
三月	2.850	2.350
四月	2.525	2.350
五月	2.700	2.125
六月	2.500	2.250
七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550	2.300

#### 5. 承諾

##### (a)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證券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擬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證券之情況下將證券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

**(b)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根據所提呈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時，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

**(c)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購回證券而增加，則根據公司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兼控權股東潘政先生及其控制公司及聯繫人士擁有73,760,611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5%。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則潘政先生及其控權公司及聯繫人士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34.95%，倘購回股份後，潘政先生於十二個月期間擁有之本公司權益增加超過2%，彼可能須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達致有關數目之股份。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跌至低於2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應上市規則之要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 倫培根

42歲，本公司及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之財務董事，亦為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九方」）之執行董事。泛海國際及九方均屬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公司在其中分別持有約40.5%及32%權益，而兩間公司之股份亦在聯交所上市。倫先生擁有逾十五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持有工程系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倫先生獲批授(i)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3.3港元認購1,71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ii)可按認購價每股0.325港元認購20,000,000股泛海國際股份之購股權；及(iii)可分別按認購價每股0.36港元及0.45港元認購1,920,000股及3,000,000股九方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與倫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業內酬金水平及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貢獻後不時檢討。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倫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達1,422,000港元。除因身為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馮兆滔

57歲，本公司及泛海國際之主席及九方及泛海國際持有70.9%權益之附屬公司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馮先生持有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二十年項目管理及建築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於3,949,4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獲批授(i)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3.30港元認購1,71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ii)可按認購價每股0.325港元認購20,000,000股泛海國際股份之購股權；及(iii)可按認購價每股0.36港元認購2,560,000股九方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與馮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馮先生之酬金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業內酬金水平及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貢獻後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達1,794,461港元。彼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潘政先生之姊夫。



### 陳仕鴻

52歲，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於成為陳劉韋律師行主要合夥人前，曾於一律師行任職約四年。彼擁有逾二十年法律專業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享有之董事袍金，金額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貢獻後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0,000港元。陳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除上述者及因身為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洪日明

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洪先生現為財務顧問。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曾任職雪梨及香港多間公司，並曾於倍可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出任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洪先生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學士學位（數學）及獲得蘇格蘭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頒發會計學深造文憑。彼為泛海酒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洪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洪先生享有之董事袍金，金額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貢獻後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洪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洪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除上述者及因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黃之強

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獲澳洲阿得雷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會計師公會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亦曾出任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逾十年之久。此外，彼現任兩間從事企業顧問服務之私人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泛海國際、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特鋼控股有限公司、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享有之董事袍金，金額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貢獻後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黃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除上述者及因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1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批准董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根據4A(c)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4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及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提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提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4A(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提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提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4A(a)及4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

(i) 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4A(d)段）；

(ii) 根據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iv) 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會指定之日期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會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指定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4B(b)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4B(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可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購回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4B(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4B(a)段所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著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股本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派每股股份4.3港仙(「**分派**」);及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後:

(i) 根據紅股分派計劃以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新股份(「**紅股**」)形式作出分派(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所述,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告**」)亦屬該通函之一部份);

(ii) 就於記錄日期之除外股東(詳見該通函)而言,紅股將不會發行予除外股東,惟將於市場上出售,扣除開支後之出售收益淨額將按比例分派予除外股東,惟一旦分派予除外股東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零碎股份將不會配發及分派，惟會湊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v)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情，以實行紅股分派計劃及／或使紅股分派計劃生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授權董事將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之920,762,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920,762,000港元（「動用繳入盈餘」）。」
- B. 「動議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情，以實行動用繳入盈餘及／或使動用繳入盈餘生效。」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趙玉貞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30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各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先生、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陳仕鴻先生、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